

2011年外销员考试辅导：商品的名称与品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5\\_A4\\_96\\_c28\\_6462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A4_96_c28_646272.htm) 商品名称及归类方法 一、进出口商品的名称 二、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方法 品名及其主要功能和作用 合同标的和标的物（合同的标的包括物、行为与智力成果。） 卖方交付的实际货物的品名一定要和合同中的品名完全一致，否则买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，甚至可以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。 标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，没有标的，合同不能成立。 合同的标的必须是确定的、合法的、可能的。 合同的标的包括物、行为与智力成果。 商品的命名 商品的命名应尽量符合国际通用的商品分类标准。 同一货物由于采用了不同的品名，可能导致适用较高的关税税率，或在等级运价表中适用不同的运费计算标准或较高的运费等级，不利于降低成本、节约开支、促进成交。 商品的命名既不能漏掉必要的描述，也不应加入不切实际或不必要的描述，应力求准确、贴切、清楚、全面。 进出口商品的归类方法 《国际贸易商品分类标准》（SITC） 《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》（CCCN）， 又称《布鲁塞尔海关税则目录》（BTN）。

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

（HarmonizedCommodityDescriptio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